

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檢察事務官訓練班第 26 期學員報到須知

一、報到時間：112 年 3 月 11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。

二、報到地點：本學院 1 樓大廳 (臺北市辛亥路三段 81 號)。

三、應備文件：

(一)學務組(報到前應先寄送本學院之文件)

| 項次 | 文件名稱 | 說 明 | 本學院承辦人 |
|----|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學員個人資料表 (請插入照片) | 1. 左列第 1 至 4 項請至本學院網站：本學院網址 (http://www.tpi.moj.gov.tw/)其他班別/檢察事務官訓練班/檢察事務官訓練班第 26 期/檢察事務官訓練班第 26 期報到須知及相關資料。 2. 左列第 1 至 6 項請於 113 年 2 月 25 日(週日)前先行以電子郵件寄送至學務組康竹嫻(承辦人)電子信箱 kch57@mail.moj.gov.tw 3. 郵件主旨：「檢察事務官班第 26 期-姓名」，以上第 1 至 6 項文件檔名請逐項以 <u>文件名稱-姓名</u> 登載。(例如：學員個人資料表-王大明)。 | 康竹嫻 TEL: 02-27331047 轉 1316 |
| 2 | 學員自傳 | | |
| 3 | 公務人員履歷表 (請插入照片) | | |
| 4 | 學員基本資料檔 | | |
| 5 | 半身脫帽彩色 2 吋照片圖檔 (限 JPG 檔、10MB 內) | | |
| 6 |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體格檢查表： 1. 112 年考試錄取人員，請繳交筆試錄取通知送達十四日內之體格檢查表。 2. 補訓人員，請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 7 條規定，重新繳交之醫療機 | | |

| | | |
|-------------|--|--|
| 構所出具之體格檢查表。 | | |
|-------------|--|--|

(二)教務組：

1. 調訓函。
2. 畢業證書影本。
3. 休學證明書或學分修畢證書(若無者可免)。
4. 曾登錄律師者應繳交退出律師公會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
(若無者可免)。

(三)人事機構

1. 學員調查表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
(四)秘書室

1. 員工薪資所得受領人免稅額申報表。
2.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開戶存摺影本。

上揭文件空白電子檔請至本學院網址 (<http://www.tpi.moj.gov.tw/>) 其他班別/檢察事務官訓練班/檢察事務官訓練班第 26 期/檢察事務官訓練班第 26 期報到須知及相關資料。

四、現場報到文件及程序

教務組：承辦人周惠敏，聯絡電話：02-27331047 轉 1312

1. 查驗調訓函、身分證。
2. 繳交【畢業證書】；在學者則繳交【休學證明書】或【學分修畢證明書】等其他證明文件影本。
3. 曾登錄律師者應繳交退出律師公會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。

學務組：承辦人康竹嫻，聯絡電話：27331047 轉 1316。

1. 核對個人簡歷冊及通訊等資料
2. 領取學員證。

人事機構：承辦人曹汝璿，聯絡電話：27331047 轉 1801。

繳交「學員調查表」及相關證明文件，俾憑辦理各項保險加保及訓練津貼核發事宜：

1. 曾任公務人員或參加公教人員保險者，應繳交離職證明書影本 1 份（須有到、離職日期及俸級之記載）。
2. 原投保單位全民健保退保(轉出)申報表 1 份，轉出日期為 3 月 11 日或之前（本學院將於報到日起投保，並自訓練津貼中扣繳 3 月份保費）。
3. 如有眷屬隨同加保，請檢附眷屬之全民健保退保(轉出)申報表及本人、眷屬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各 1 份，以了解退保情形並證明親屬關係。
4. 如本人或眷屬有健保費減免情形，請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。

秘書室：承辦人陳琬容，聯絡電話：27331047 轉 1510。

1. 員工薪資所得受領人免稅額申報表。
2.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開戶存摺影本。

五、應攜帶文件及物品：

1. 健保卡、單純法條之六法全書(詳附件)、私章乙枚、文具用品、員工薪資所得受領人免稅額申報表及薪資帳戶影本，**為響應政府節紙政策，講義教材無紙化，請盡量自備筆記型電腦。**
2. 請攜帶**調訓函**、開戶印鑑、國民身分證與第二證件【如健保卡或駕照等】正本及影本(正反面)於報到前至全臺任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各分行進行開戶。有相關問題請連絡
(1)秘書室-陳琬容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2-27331047 分機 1510，傳真：02-273632054
(2)銀行開戶問題請洽本學院薪轉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敦化分行，聯絡電話：02-27339888 分機 131 李襄理
3. 除日常換洗衣物外，為正式活動場合所需，請攜帶合乎需求之衣著(如：西裝外套、淺色襯衫、深色西裝褲、深色窄裙及深色皮鞋等)；為體育活動場合所需，請另攜帶球鞋及運動服(體育課可選擇瑜珈、籃球、羽球及游泳等項目，請視自身需求攜帶裝備)。
4. 本學院提供住宿學員之相關配備如下：
(1). 寢具用品：每床位均備有一組棉被(含被單)、枕頭(含枕頭套)、保潔墊及床單。

- (2). 公用物品：每間寢室均備有公用吹風機、電風扇及垃圾桶。
5. 學員個人所需之日常盥洗用品（如牙刷、牙膏、毛巾、漱口杯、沐浴精、洗髮精及拖鞋等）請自行準備。

六、應注意事項：

1. 報到時請注意服裝儀容整潔，並依序繳交(驗)文件；其中如未能提出教務組及人事機構之繳驗文件，致無法完成報到手續，不得參加本期訓練。
2. 住宿：
 - (1)為配合行政院節約能源政策，學院宿舍區倘未達中央空調開放標準（中央氣象署預報臺北市大安區室外 28 度）均不供應冷氣，請學員審慎評估是否住宿（詳如後附一本學院各區中央空調冷氣開放時間一覽表）。
 - (2)住宿者可提前於 113 年 3 月 10 日(星期日)下午 2 時進住本學院，當晚不供應晚餐，提前住宿者報到當日備有早餐(供膳時間:上午 7:20-8:00)。
3. 請利用時間學習電腦，若可能亦可自備筆記型電腦，至少須會使用 1 種中文輸入法(本學院電腦僅提供 windows 內建之新注音、倉頡輸入法及授權之無蝦米、自然輸入法)，俾利各項作業之繳交。
4. 遠地前來報到者，可於 112 年 3 月 10 日(週日)下午 2 時至 9 時入住本學院，惟當日不提供晚餐。
5. 本學院不提供停車位置，請多利用大眾運輸工具前來參訓。
6. 本學院各寢室內均提供吹風機，考量用電安全，嚴禁攜帶高用電量電器用品於寢室內使用。
7. 本學院全面禁菸禁酒，敬請配合！
8. 如有未盡事宜，請以電子郵件洽各項業務承辦人：

資料填送—康竹嫻小姐，分機 1316，電子郵件：kch57@mail.moj.gov.tw

報到事宜—周惠敏小姐，分機 1312，電子郵件：vva35@mail.moj.gov.tw

住宿事宜—廖晴美小姐，分機 1406。

膳食事宜－蔡佩樺小姐，分機 1405。

開戶事宜－陳琬容小姐，分機 1510。

本學院位置圖及交通資訊如下：



地址：臺北市辛亥路三段 81 號(基隆路三段與辛亥路三段交岔路口)

- ◎公車：「大安運動中心」站：237、298、298 區、95、949、953、紅 57。
- ◎公車：「和平高中」站：1、254、275、275(副)、294、611、650、905、906、909、237、295、298。
- ◎搭捷運新店線至「公館」站，自 1 號出口到公車站牌，搭乘 1 路公車至「和平高中」站下車。
- ◎搭捷運木柵線至「科技大樓」站，沿復興南路、辛亥路步行至本學院約 15 分鐘。
- ◎機車請停放於格線內，以免受罰或遭拖吊。